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申請補助說明

一、申請資格

本計畫係以協助臺中市轄內中小企業從事技術創新研發，並帶動產業發展為目的，其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事項：

(一) 設籍(立)於臺中市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是商業登記，並合於下列基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一百人者。

(二) 申請補助類別：

本計畫包含「個別申請」及「聯合申請」2 類別，每年度以申請 1 類別且 1 案為限，申請補助類別說明如下：

補助類別	說明	補助上限
個別申請	限 1 家業者申請	100 萬元
聯合申請	須有 1 家主導業者，結合 1 家其他業者共同申請： (1)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2)須由 1 家主導業者，結合 1 家之其他業者；且參與業者皆須符合申請資格。 (3)聯合申請投件後，變更任一成員者，不符申請資格。 (4)申請類別之結合業者間，須具有緊密連結之合作關係，並於核心技術間具有互補性。 (5)申請案計畫書內，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6)申請案負責人不得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直系血親一親等之親屬關係。 (7)申請案任一成員放棄補助資格，則視同計畫終止。	200 萬元 (每家上限分別為 100 萬元)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已連續二年（106年度及107年度）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

若有上列情事，本局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並解除契約。廠商並應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本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本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能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四) 本計畫僅受理以本公司資格申請（不含分公司），同廠商同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
- (五) 獲本府相關計畫補助尚未同意結案者，不得申請，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證明，不在此限。

二、計畫內容

本年度計畫類別有金屬機械、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民生化工、食品與生技醫療、光電資通及運動產業等領域，所提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研發」、「創新服務」特質，其分述如次：

(一) 計畫申請類別：

1. 金屬機械：一般機械、電氣機械、運輸工具、精密機械和金屬製品等。
2. 創新服務與智慧生活：運用智慧科技達到安防保全、居家照護、便利

- 舒適、及節能環保等，或結合臺中在地文化，注入新的創意元素，透過跨業合作，發展具有商業價值之商品或服務、提出具體之商業模式。
3. 民生化工：利用各項材料並以結晶、過濾、乾燥及蒸發等技術，得以製造出新產品或是提升原先產品之功能性。
 4. 食品與生技醫療：將不同食材融合轉化成創新並獨特性之商品，提高原先商品之附加價值，生技醫療以生物體（動物，植物及微生物的細胞）來生產有用的物質或改進製成，改良生物的特性。
 5. 光電資通：製造、應用光電技術之元件，以及採用光電元件為關鍵性零組件之設備、器具及系統的所有商業行為。
 6. 運動產業：從事職業運動團隊、運動場館設施或是穿戴式裝置製造業者、管理室內（外）運動場館經營業及籌辦運動活動相關服務行業。
- (二) 「創新技術研發」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或「創新研發」，且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經濟部業務職掌範圍之產業技術：
1.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中央或本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2. 「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且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 (三) 「創新服務」係指：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臺、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讓原本的服務更貼近顧

客端，讓服務增值並且提升效益，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結合許多不同的領域。

3. 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 (1)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臺，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2)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三、應備資料

(一)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申請表 1 式 1 份。
2. 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表 (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工廠登記證 (99 年 6 月 4 日以後得以登記文件代替，惟無工廠者免附) 等影本各 1 份。
3. 計畫書：計畫書 1 式 7 份 (無需膠裝) 及電子檔 (pdf 唯讀格式)。
4.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 參與計畫之人員之勞保證明文件 (如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等)，僱用員工未滿 5 人的公司行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就業保險等)。(已符合年資或退休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
6. 計畫研發人員之薪資證明資料 (如扣繳憑單等)。
7. 最近 3 年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及最近 3 年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之切結書。(如附件 1)
8. 財政部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出具之最近 1 個月無違章欠稅證明影本各 1 份。

9. 聯合申請應檢附各參與業者之協議書，其內容包括：各參與開發業者協議之工作、經費劃分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等說明。
 10. 個資同意書（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聯絡人、會計、參與計畫人員與顧問都需親自簽名，1位1張，附件5）
 11. 其他：
 - (1) 申請者所提計畫書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未涉及脊椎動物實驗者可免繳）。
 - (2) 編列設備使用費之財產目錄清冊（108年度編列）。
 - (3) 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合約、草案或備忘錄（無者免繳）。
 - (4) 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或開放實驗室之證明影本1份（未進駐者免繳）。
 - (5) 屬青創事業者，負責人請提供身分證影本。
 - (6) 若公司員工近兩年加薪幅度達3%至5%，請提供員工加薪之證明。
- (二) 本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計畫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taichung-sbir.org.tw>)

四、收件與服務窗口

(一) 收件：

申請者應備妥資料，確認齊全後，自公告日起至108年6月14日中午12點止（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送達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專案辦公室）。如需補件者，最遲於108年6月21日中午12點前（以送達為準，非以郵戳為憑），將補正資料送達專案辦公室。

(二)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6號8樓805室。

(三)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04-25675713。

(四) 正式收件日：

1. 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所指正式收件日係指申請者依本

公告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本局計畫作業單位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確認無誤後，通知文件所載之日期。

2. 正式收件後申請資料之補充/退還：

- (1) 得於收件截止日起 5 日內補充與計畫內容相關之書面文件資料，補件以一次為限。惟補件最終期限為 108 年 6 月 21 日中午 12 點前。
- (2)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五、計畫期程及補助款編列原則

- (一) 本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相關規定詳如十、會計項目及編列原則），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計畫總經費 50%，且申請補助上限為 100 萬元整（若為聯合申請者 2 家各別上限亦為 100 萬元）。
- (二) 108 年度計畫期程至 109 年 5 月 31 日，計畫期程最長 9 個月。

六、計畫審查：

- (一) 申請廠商將應備資料送件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前揭資料經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檢查確認後，送技術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書面審查通過之廠商得進入技術審查，由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安排廠商出席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技術審查會議後，彙總審查委員意見，作成審查結論與補助經費建議，送交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核定，將發核定公文函通知受補助廠商，並由專案辦公室協助後續作業。
- (二) 邀聘相關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每技術領域由至少 3 位委員組成），執行書面審查與技術審查工作，申請廠商所送之創新研發計畫書採用批次審查。技術審查會議將邀請申請廠商之負責人或其所授權申請廠商執行計畫相關人員（含委託單位最多 3 位）進行簡報，當日應出具在職證明及授權委託書（如附件 2）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若為聯合申請廠商最多為 4 位出席進行簡報。
- (三) 審查項目

計畫創新	佔 35 分
研發能力	佔 20 分
實施方法	佔 25 分
預期效益	佔 20 分
其他鼓勵事項	佔 10 分

(四) 前項其他鼓勵事項指臺中市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 (5 分)、青年創業 (5 分)、產學合作 (5 分)、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 (5 分)、企業近 2 年加薪幅度達 3% 以上 (5 分)、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 (5 分) 及 B 型企業 (5 分) 等得酌予鼓勵，但其他鼓勵事項之各項加總以 10 分為上限。

(五) 臺中市推動之在地特色產業指智慧機械產業、自行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會展產業及手工具產業，其內容如下：

1. 智慧機械產業係指切削、成型、放電加工機械及其他加工複合機械等製造，或電子機械與產業機械高精度智慧製造系統、智慧密集產業階段等，包括木工機械產業、縫紉機產業及機械人產業，或結合智慧自動化、應用機器人單元與智慧決策系統，由專用機大量生產推展至智慧化彈性生產系統(智慧生產)，由智慧系統即時控管，達到生產良率最高，建立最有效率的生產模式產業。
2. 自行車產業係指以新材料輕量化、結合新附加功能、新用途、造型創新並結合新生活等發展自有特色品牌之自行車組裝產業。
3. 文化創意產業係指藝術、文化資產應用、品牌時尚、廣告出版、廣播電影與工藝、視覺傳達、數位內容、流行音樂與文化內容等相關設計、行銷與服務。
4. 會展產業係指會展場地及周邊協力軟硬體設計、行銷與服務，透過會展相互聯繫、合作並影響相關企業的重要促進功能。
5. 手工具產業係指高強度輕量化、精密智慧型、複合功能或生技醫療之手工具關鍵技術、服務模式。

(六) 為鼓勵女性創業，公司負責人為女性者將酌加 5 分。

(七) 青年創業

所稱青年創業對象為公司設立登記五年以下，且負責人年齡 20 歲以上、未滿 46 歲。

(八) 鼓勵企業加薪

鼓勵企業加薪(近 2 年加薪幅度達 3%以上)，企業加薪可吸引優秀人才，提升生產力，政府鼓勵企業加薪，創造勞資雙贏的正面循環。

(九) 曾獲臺中市政府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

經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創櫃板創新創意推薦審查委員會，審查認定具有創新、創意構想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企業。

(十) B 型企業

獲得美國 B 型實驗室 (B Lab) 頒發之 B 型企業認證。

(十一) 扣分項目：未配合本局或其委託單位成效追蹤者，將予以扣 5 分。

(十二) 申請計畫經審查委員會評等等級為 A 級者，為優先獲得本年度臺中市政府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研發補助；如評等為 B 級者，為前述計畫候補廠商，當優先獲計畫研發補助因故放棄時，相關候補廠商得依序補實；如評等為 C 級者，本局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則不補助。

(十三) 廠商收到書面審查、技術審查結果通知書，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疑議且有相當理由需複查者，得於公告後 7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提出申請複查。由主審(該技術領域審查委員)依據審查資料及廠商申復理由，判斷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1.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2. 申復案不成立：由主審判斷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
3. 廠商得提出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等補充資料，惟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逾期視同無異議。

七、計畫簽約與執行

(一) 計畫簽約：

1. 計畫生效日為本府審查通過核定通知之當月第 1 日或下一個月之第 1 日（例如：本府核定日期為 9 月 20 日，則其生效日得為 9 月 1 日或 10 月 1 日）。
2. 受補助廠商應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意見完成計畫書之修正，並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與第 1 期補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將前揭應備文件送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二) 補助款撥付：

1.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次簽約、二期付款。第一期支付補助款 50%，俟期末提出結案報告後，再支付第二期款項。
2. 第一期補助款（即總補助款之 50%），廠商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意見修正後之計畫書、與第一期補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專戶名稱：公司名稱+ SBIR 專戶）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應備文件經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該專案辦公室送至本局申請撥付，前揭應備文件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期初款項。
3.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應自本局通知同意結案函到達後，15 日內繳回。
4. 如有市議會審議本局預算之特殊原因，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

(三) 計畫管考：

1. 簽約廠商若違反契約規定，經本局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契約規定終止計畫或解除契約。
2. 簽約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本局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3. 簽約廠商須於期中提送工作進度報告表及會計報告表，以了解計畫進

行情況，期末則須提交全程計畫執行結果報告及會計結算表，如有前述報告繳交有遲誤情況，將以每逾期 1 天扣總補助款之千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4. 簽約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本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本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契約。
5. 108 年度起審計機關未同意就地審計前，針對政府研發補助款，簽約廠商需以原始單據核銷。
6. 應辦理計畫變更項目及申辦時點詳如附件 6。

八、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本局與審查委員及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本局或專案計畫辦公室通知申請人。
- (二)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發還。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研發廠商所有。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簽約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解除契約並退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解約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六) 經費編列以千元為單位。
- (七) 申請廠商如未出席各領域之技術審查委員會者，將不予評核，相關審查項目均以零分論。技術審查會議需由申請廠商之負責人或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如未依前述規定者，相關審查項目亦以零分論。
- (八) 廠商不得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局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九) 拒絕簽約之處理：獲補助廠商若於規定期限內，非本局之因素而未簽

約或拒絕簽約，本局得逕行取消其獲補助資格並於下一年度不得參加本計畫，獲補助廠商不得異議。

(十) 辦理或配合本計畫推動及績效考核評估相關事項，包括：

1. 配合辦理並派員參與本計畫管考會議相關事宜，包括計畫管考說明會、會計輔導、實地查訪、SBIR 成果展示及交流會等。
2. 配合提供與本計畫推動、績效考核（包括計畫內應繳交管考報表、期中、結案報告）、成效追蹤及即時性議題對應辦法措施擬訂等有關事宜。
3. 需配合追蹤、訪視、訪談、調查受輔導廠商後續推動績效至少（含）3年。
4. 配合本計畫相關計畫說明會、行銷推廣活動、廣宣短片拍攝、受訪、提供相關資料。

九、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 計畫書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寫（由左至右）製作。
- (二)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請以「無」註明。
- (三) 書表中表格化之項目，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四) 各項市場調查資料、引用文獻或其他相關證明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 本須知相關資料電子檔案可由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www.economic.taichung.gov.tw/>)或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網址 <http://www.taichung-sbir.org.tw/>)下載使用。
- (六)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
- (七) 計畫書請編頁碼並以訂書機裝訂並註明頁數，如未能以訂書機裝訂者，請以長尾夾處理並建議註明頁數。

十、會計項目及編列原則

- (一) 研究發展人員人事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人事費(1) 研究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式員工之薪資，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之項目。 2. 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技術津貼、主管加給、伙食津貼及固定交通津貼支付給研發人員支薪資 3. 加班費為員工超時加班及誤餐費。 4. 獎金包含年終、績效、全勤及三節等獎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均月薪之編列請依『<u>薪資扣繳憑單</u>』之實際投保薪資填寫。 2. 年酬勞以15個月月薪為編列上限。所稱年酬勞包含薪餉、加班費、獎金及其他加給等支付給研發人員之薪資。 3. 所稱薪資需符合下列一般原則：公司訂有一定之計算標準及薪給制度且定時發放，但不含退休金、退職金、資遣費、勞保費、健保費等公司相對提列項目。 4. 薪資、獎金及其他加給應依其投入專案計畫之工作時間比例編列；加班費應依實際需要編列。 5. 獎金總計不得超過2個月月薪(所稱月薪僅包含本薪、職務加給或技術津貼、主管加給)。 6. 待聘人員之人月數不得超過計畫總研發人月數之30%，經營階層主管級人員(如總經理、董事長)參與年度計畫人月應以不超過每年4人月為宜。 7. 一般人事費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60%為上限，超過則需說明其理由。 8. 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份者)需檢附勞保卡或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茲證明，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已符合年資或退休)，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職業災害保險等)或僱用員工未滿5人的公司行號請檢附證明文件(如就業保險等)。 9. 非經變更同意，所編列投入總人

		<p>月數之列報以計畫原編列數為上限。</p> <p>10. 研發人員之人事費編列請依計畫主持人、研究員級、副研究員級、助理研究員級、研究助理級核實編列，各級研究員平均年酬勞編列上限原則如下(有關職級分類請參考註一)，超出者應提出薪資證明文件：</p> <p>計畫主持人：1,500 千元/年 研究員級：1,250 千元/年 副研究員級：1,000 千元/年 助理研究員級：750 千元/年 研究助理級：500 千元/年</p>
人事費 (2) 顧問	專案計畫聘請顧問及國外專家之酬勞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顧問及國外專家之聘用，以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准者為限。 所聘顧問應為審查核准列入執行計畫者，若有變更應經變更程序核准。 編列顧問費應具體填報擬聘顧問技術背景、學經歷及重要成就等資料，以為審查之依據，並應提供聘任顧問合約及原任職單位之同意函，如無任職單位請提供個人切結書。 聘用顧問之服務單位若與技術引進或委託研究為同一單位者，則顧問與委外之費用應擇一編列。 費用之編列限支付國內外顧問之酬勞，不含顧問之差旅費。

註一：各級研究員定義

- 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教授、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員及政府機關簡任技正或經政府認定之工程師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12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8年以上者。

- 2.副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副教授、專業研究機構副研究員及政府機關薦任技正或政府認定之副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3年以上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
 - (3)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4)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5)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9年以上者。
 - (6)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7)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5年以上者。
- 3.助理研究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講師、專業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政府機關委任技士或政府認定之助理工程師等以上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有碩士學位者。
 - (2)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9年以上者。
 - (5)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12年以上者。
- 4.研究助理員級：指具有國內（外）大專助教、專業研究機構研究助理等身份，或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
 - (2)國內、外專科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達3年以上者。
 - (3)國內、外高中（職）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6年以上者。
 - (4)國內、外高中（職）以下畢業，且從事協助研究工作達9年以上者。

(二) 材料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材料費	專為執行開發計畫所發生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模具、冶具、夾具等屬固定資產之設備及辦公所需事務性耗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2. 材料費之編列範圍包括研發用途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但不含事務性耗材。3. 本會計科目原則以占計畫總經費之25%為上限（超過應補充說明）。4. 材料費應依計畫所需之項目、數量、金額編列，金額大或數量多者應逐項編列，較細微者可合併編列為其他項並予註明。

(三) 研究發展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設備使用費	為執行專案計畫所必需使用之機器、儀器設備或軟體，依雙方議定使用費計算方式按實支付之設備使用費屬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舊有設備與新購設備之劃分依計畫開始日前後購入為劃分點，購入日期國內採購依統一發票日期，國外採購以進口報單上之進口日期為依據。 2. 每月使用費=A 或 B/48(折舊年數以 4 年為計算基礎)，並依預計使用月數編列。A 為新購設備之購置成本，B 為原有設備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軟體為計畫開始日之帳面價值 3. 設備總數量與研發人數應相當，若數量過多者應詳加說明。 4. 設備若兼具研發及生產共用之情形，應依研發時程及投入比例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維護費	所稱維護費係指專案計畫所核定機器及儀器設備，依據研究發展設備維護合約，應按期分攤之維護費或實際支付之修繕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設備於保固期間內不得編列維護費。 3. 設備維護若與供應商或其他提供維護勞務廠商簽訂年度維護合約者，其維護費則依維護合約每月之維護費按該設備使用於專案計畫之比例編列。 4. 如廠商自行維修設備，則其每年所編列維護費不得超過該設備購入成本之 5%。 5. 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二者合計總額最高不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整。

(四) 技術引進 (關鍵智財) 及委託研究費

會計科目	科目說明	編列原則及注意事項
技術 (關鍵智財) 引進	經由技術合作、技術授權(商標、執照、權利金、軟體及資料庫)、技術指導(設計、相關技術援助、技術訓練、技術諮詢、技術研究)、智財授權等方式,以取得並引進技術(智財)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技術提供者、技術內容、經費及技術來源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4. 廠商提供相關憑證需在計畫合約有效期間內,並於財審結案報告出具前完成付款。
委託研究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外界機構、單位專案研究或研發所需之費用 2. 與技術研發直接相關零組件、次系統理論分析模擬設計研發、製造、測試;專利檢索;軟體電腦程式原始碼授權等;藥理、毒性、動物及臨床試驗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計科目之編列不含營業稅。 2. 其編列應述明轉委託內容、經費及轉委託者背景資料,並需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3. 轉委託項目視計畫需要可編列人事費、差旅費、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業務費及管理費。 4. 委託研究及技術(智財)引進最高占計畫補助總經費 50%,但須評述其理由。

切結書

一、本公司切結保證無下列各項情況：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就本補助案件，依其他法令想有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5. 最近三年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
6.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註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7. 聯合申請成員公司非為相同負責人或具有配偶或直係血親一親等親屬之親屬關係者。

二、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切結之情事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放棄申請，如獲研發補助，本公司自願放棄研發補助資格；如已簽約，本公司同意無異議解除契約，並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如因本公司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已撥付之補助款，致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本公司全額負擔。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108SBIR-

壹、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配合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作業須知，甲方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以下簡稱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及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申請補助說明等規定核定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所研提之

（聯合申請業者請分別填寫此表格，並註明屬主導業者或成員）

「
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獲得 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甲乙雙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悉依甲方 108 年 00 月 00 日中市經發字第 00000000000 號公告及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執行規範辦理，乙方計畫執行期間、經費、補助款、聯絡通訊及專戶帳號資料如下：

一、計畫執行期間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下同) 元正，包括甲方給乙方之補助款（以下簡稱「補助款」） 元正，乙方自籌款 元正，經費內容詳如所附歲出預算分配表。

三、乙方通訊地址：()

四、管理本計畫之補助專戶帳號(以下簡稱專戶)如下：

銀行 分行 號帳戶

貳、甲方及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聯絡方式：

甲方通訊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5 樓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電話：(04) 2228-9111 轉 31135

傳真：(04) 2220-3459

甲方所委託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通訊地址：臺中市大雅區中科路 6 號 8 樓 805 室。

電話：04-25675713

傳真：04-25608352

參、經甲方複審後，於 108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同意備查。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執行規範

甲方特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成立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管理本計畫，由甲方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提供乙方補助款，雙方同意遵照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本年度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說明及其相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訂立本執行規範共同遵守。

第一條：執行依據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執行規範之約定，本執行規範未規定者，依據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
- 二、前項所列之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如有修正，乙方不得主張依新規定辦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計畫內容

- 一、本執行規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乙方計畫書。
- 二、前項附件為本執行規範之一部份，附件內容與執行規範本文有牴觸時，以本執行規範為準。

第三條：執行期間

- 一、期間：自甲方公告計畫起始日起，至甲方認定本計畫全部執行完畢時止。

第四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須於經濟部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由甲方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核定撥付甲方協助款後，始得辦理本執行規範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 二、第一期補助款於簽約後，乙方依據前條約定，檢具補助款上限之 50% 金額一致領據，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影本、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應備文件送至臺中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經其確認後送至甲方申請撥付。
- 三、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提出結案報告及會計報告，並出席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預定之審查會議作計畫結案簡報，經計畫結案審查通過後，依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訂後結案報告，甲方完成結案報告審核後通知撥付，乙方依據撥付通知申請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撥款。
- 四、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本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本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第五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之補助款乙方應於專戶存儲管理，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非補助款之款項不得將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補助款之利息收入均歸甲方所有，乙方應於計畫結束後悉數提領交繳回。乙方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甲方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執行規範規定，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
- 二、甲方以乙方發票核銷補助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本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三、乙方應依本執行規範附件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乙方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甲方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 四、乙方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 五、本計畫完成或本執行規範經終止、解除時，乙方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本計畫完成或終止、解除後15日內一併繳回甲方。如應繳款項經甲方催收逾1個月仍未繳送者，甲方得提交仲裁或提出訴訟。因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乙方全額負擔。
- 六、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均應由乙方負擔。

第六條：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第3個月（計畫期程未達8個月者）或第4個月（計畫期程8個月（含）以上者）終了後15日內，將計畫之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出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各3份至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由其轉送至甲方。
-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15日內，依規定格式提出經費結算表與合法之原始憑證正本1份及結案報告（草案）各3份函送至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由該專案辦公室轉送至甲方；經計畫結案審查完竣，依審查結果通知，乙方應依結果通知，提交修正結案報告3份。
- 三、上述各期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
-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定期之期中、期末查証外，甲方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或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

公室至乙方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亦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

- 五、期中報告及結案報告未依本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定期限繳交者，應罰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每日依補助款上限1‰計算逾期違約金。
- 六、如乙方因前項緣故所衍生逾期違約金，該違約金甲方應自乙方可請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中扣除。若乙方可支領第二期補助款(即尾款)不足支應逾期違約金時，乙方應將不足額度補足之。

第七條：經費查核

- 一、甲方及受甲方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乙方與本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有權不予核銷。
- 二、本計畫經費於查核時，乙方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本計畫經費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本計畫經費時，乙方應依照甲方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 三、乙方應將本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甲方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承認核銷。
- 四、乙方應將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媒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 五、甲方得視需要請乙方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甲方查核。甲方認為有必要時，乙方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 六、乙方如委任會計師辦理財務簽證，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本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 七、本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甲方提供之補助款佔本計畫經費比例超過50%(含)時，乙方應依甲方核定繳還部分辦理繳還手續。
- 八、乙方應配合甲方要求提供原始憑證，以供甲方辦理政府補助款核銷。上開書件由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核有缺漏，經通知補正文件者，應於次日起5日內完成補正，逾期者每日依補助款上限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並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研發管理制度

乙方應配合本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得對乙方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第九條：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乙方所有、或由乙方與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共有。
-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甲方所有，甲方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一）在本契約執行期間或契約滿期後5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二）乙方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三）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 三、經濟部或甲方基於國家之利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乙方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約定。
- 四、本計畫執行期間，研究開發案參與計畫之執行成員均應據實填寫研究記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乙方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甲方得隨時調閱，乙方應無條件配合。
- 五、乙方於計畫結案日或解除日起2年內，非經經濟部或甲方書面核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 六、乙方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5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約定。但甲乙雙方得於不逾越上開規定之範圍，另行約定之，其約定條件較嚴者，乙方不得主張應以前開法令優先適用。
- 七、乙方計畫如已結案，經查獲該計畫亦取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者，乙方無異議繳回甲方所撥付之補助款(含利息)。如乙方未繳回或延遲繳回甲方已撥付之補助款，致甲方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承諾皆由乙方全額負擔。

第十條：計畫變更、延長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或延長執行期間；但乙方應依甲方規定之

格式敘明變更內容或延長期間，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本契約執行期間屆滿之2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或期間。但延長計畫期間最多以1個月為限。

二、 乙方所提計畫之變更如涉及共同執行之第三人加入或退出時，除受前項之限制外，並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乙方不得變更。

(二) 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時，乙方應檢附書面理由說明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退出執行後對計畫可能產生之影響，並由乙方負責繳回已轉撥予該第三人之補助款。但得扣除經甲方認定屬計畫執行合理支用之金額，連同退出之第三人於退出後應領取之補助款，重新評估計畫人力、經費等配置，提具變更後之計畫書，向甲方申請計畫變更；如甲方認定其變更無法達成計畫之目的時，即視為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得依本契約終止或解除之相關約定辦理；如經甲方同意者，則於甲方函復准予變更時，始發生效力。

(三) 第三人加入時，乙方應將該加入之第三人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所規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及依據該加入之第三人對計畫之影響修正計畫書，向甲方提出申請，經核准變更後始發生效力。

第十一條：終止

一、 本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本計畫時，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本計畫。若由乙方提出申請停辦本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停辦本計畫者，免經乙方之同意，並自甲方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二、 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

三、 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甲方得逕予刪減補助款，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或經濟部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乙方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甲方提出終止本契約之申請，於甲方同意並以書面通知乙方後始可終止。

四、 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

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五、乙方如有違反本執行規範或計畫書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六、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營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一、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二、執行期間乙方因故受法院核發強制執行或支付命令。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四、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五、乙方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執行規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六、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或經濟部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本款不因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七、乙方計畫仍有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一、乙方應於終止或解除後15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有其他共同執行之第三人時，不論乙方是否已經依其內部關係，向各該共同執行之第三人追回轉撥之補助款，均不能免除向甲方返還結清款項之義務。乙方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本計畫相關資料返還甲方。

二、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一) 終止時，甲方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本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二) 解除時，甲方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入乙方專戶後，至解除契約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三) 第六條第五項所規定逾期違約金。

三、解除或終止均不影響甲方任何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第十四條：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 一、乙方應於本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本計畫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 二、乙方保證本研究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主張侵權時，乙方應自負其責，概與甲方無涉；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害。

第十五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有義務於本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甲方之要求提供本計畫執行成效追蹤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之相關成果發表展示及其他宣導活動。
- 三、乙方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乙方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第十六條：揭露及保證

-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
 - (一) 符合甲方公告內容之申請資格。
 - (二) 乙方保證本契約附件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臺中市地方型SBIR推動計畫」、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申請補助說明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七條：連帶保證

乙方之代表人應就本計畫有關乙方之義務及責任，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八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甲方及經濟部之權利

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甲方及經濟部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甲乙雙方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甲方及經濟部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執行規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第十九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執行規範內容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甲方權利之行為，乙方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所有。乙方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執行規範係為執行「臺中市地方型 SBIR 推動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甲方保留修改本執行規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執行規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第二十一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執行規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第二十二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雙方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對方所留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第二十四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第二十五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執行規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執行規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仲裁，以臺中地區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

訴訟，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六條：其他

- 一、乙方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甲方保證本研究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本契約之終止而失其效力。乙方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 二、乙方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並填寫清潔生產自行檢查表。
- 三、本契約自雙方代表人暨計畫主持人簽署日開始生效，並以甲方通知補助簽約函所定日期為計畫起始日。甲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5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第二十七條：效力

除另有特別約定外，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公司已獲本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之研發補助下之○○○○○○○○計畫(簡稱本計畫)，同意依臺中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說明之規定執行計畫，依照審查委員意見修改計畫書，並且確保此研發計畫尚未通過其他中央資源申請計畫。

本公司計畫主持人、會計人員、相關計畫執行人員暨代表人均業已知悉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所舉辦「計畫管考作業說明會」說明雙方權利義務及相關會計管考規定，包含：108 年度臺中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公告；執行計畫各項費用之付款、兌現及相關支出憑證等之期限規範；計畫變更作業及變更期限等相關規範；計畫所列設備須為會計師簽證或報稅報表財產目錄上之自有設備等，並切實執行本計畫，所附文件保證均屬正確，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公司於計畫執行中若有發生人員之異動，亦將確實進行相關交接作業，以利計畫之執行及運作，如有違相關規範者，本公司願受 貴單位規範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青創夢想家專案辦公室

立書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變更情形	申請函	各項變更類別表	其他相關文件資料
備查	1. 商業/公司之負責人、名稱或所在地變更	V	商業/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一般變更	1. 研發人員、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		研發人員及待聘人員替換及人月數變更表	※一般變更檢附相關變更類別表及說明資料，併入期中/結案報告中提報。 ※計畫變更若有影響計畫預算金額，需檢附「計畫預算變更表」。
	2. 材料項目/用量變更(但以同規格材料為限)		材料項目/用量、單位變更表	
	3. 研發設備/維護變更(以同類型設備為限)		研發設備變更表	
	4. 委託草約、備忘錄等更正為正式合約			
重要變更	1. 技術引進、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金額、內容或對象)	V	技術引進及轉委託研究項目變更表	※請依變更項目性質提出必要相關資料，補充說明變更之必要性。
	2.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	V	計畫主持人/顧問變更表/計畫投入總人月數變更表	
	3.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	V	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4. 計畫技術指標功能規格變更	V	相關說明資料	
	5. 計畫研發期間/延長變更	V	研發期間/計畫延長變更表、預定進度及查核點變更表	
	6. 計畫終止或解除	V	相關說明資料	
	7. 計畫預算經費變更	V	計畫預算變更表	
	8. 其他非屬一般變更項目	V	相關說明資料	